

本函檔號：HWF(F) 10/8/7/1 III
電話：2136 3333
傳真：2136 3281
電郵：Edward@hwf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黃女士：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你曾於本年十二月九日來信，要求釐清一些關於上述規則的事宜。我在下文順序提供你所需的資料。

- (a) **第 3 條規定上訴人須向主席送達上訴通知書。第 14 條規定送達方式須為由專人交付主席或留在秘書的辦書處。是否有其他行政安排可方便上訴人親自把通知書交付主席？表格 1 是否應致予主席而非秘書？**

根據我們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經驗，絕大部分上訴人都把上訴通知書送往秘書的辦事處而非親自交付主席。當中有兩個理由。第一，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在辦公時間內最少會有一名公職人員辦公，對上訴人來說，向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交上訴是較為方便的途徑。第二，由於主席常要處理其他公務或私人事務，上訴人並不容易直接向主席遞交上訴書。就《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封閉令上訴委員會)》而言，最近刊登憲報的規則沒有規定上訴人不可把上訴通知書直接交付主席，但我們相信實際上大部分上

訴人會依據規則第 14(a)(ii)條的規定，把上訴通知書送交秘書的辦事處。我們認為這種提出上訴的方式最為可靠和方便，並會透過下列行政措施鼓勵可能提出上訴的人採用這種方式。

- 在發出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通知時，主管當局會明確地提醒收件人其所享有的權利：如果上訴人不滿主管當局的決定，可於七天內向封閉令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我們會要求主管當局在封閉令或拒絕撤銷信件中夾附附件 I 所載的表格。這份表格的設計方便上訴人把填妥的上訴通知書送交秘書的辦事處，例如指定秘書為這表格的預設收件人，並在表格的附註內列明其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目前，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事務上訴委員會均採用類似安排(見附件 II 及 III)。
- 在封閉令上訴委員會於明年二月開始運作前，我們會把其秘書處的詳情上載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站。類似的做法適用於牌照上訴委員會，其網址為 <http://www.hwfb.gov.hk/feh/board>。
- 我們稍後會發布新聞稿，藉此提醒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封閉令上訴委員會快將運作，新聞稿會扼要闡述向封閉令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提出上訴的程序和步驟。

(b) 第 4(b)條所指的，上訴人以外任何其他受主管當局遭上訴的決定或命令所影響的人(“有關人士”)究竟是誰？是否容許他們參與上訴？

“有關人士”是指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第 6 段中申報的人士，並載有其完整住址和聯絡電話；但如秘書有充分理由相信所列人士與個案毫無關連或屬誤填資料，則該等人士不包括在內。“有關人士”可按下列方式參與上訴程序。

第 6(2)條：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可藉命令規定“有關人士”出示由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第 8 條：“有關人士”可應將會主持聆訊的人所邀請，在上訴聆訊中作出申述。

- (c) **為何主管當局無須向有關人士送達第 5 條所指明的文件？此外，請解釋為何第 5(a)(iv)條把關於申述的時限訂為在作出決定或命令前的一個月內。**

《封閉令上訴委員會規則》沒有任何條文禁止上訴人把取自主管當局的陳述書或有關文件複印並把副本交予“有關人士”。為促進行政效率，我們認為不應加重主管當局的負擔，硬性要求他把頁數眾多的陳述書／文件副本分發予每一位“有關人士”。較具彈性且行政上可行的方法，是由秘書按需要向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徵詢意見，然後把該等陳述書／文件送達將會參與上訴程序的“有關人士”。

訂定一個月限期，旨在讓主管當局集中資源從最有關連的往來文書中找出曾就上訴所關乎事項作出申述的第三者。由於主管當局須在一個非常緊迫的時間表下履行其義務，我們認為應該訂定時限，協助主管當局找出那些與上訴最有關連的第三者。

- (d) **請解釋第 9(2)條提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的政策用意。**

我們的政策用意是確保上訴程序符合《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規定。該條文的規定之一，是每個涉及訴訟的人都有權受公開審問。《封閉令上訴委員會規則》第 9(2)條規定，封閉令上訴委員會可在兩種情況下偏離這項大原則。為確保委員會偏離該原則後仍符合《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規定，第 9(2)(a)及(b)條便提述了第十條，規定當上訴雙方彼此協議放棄《人權法案》第十條所訂的權利，或上訴任何一方根據第十條所訂的任何理由申請要求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封閉令上訴委員會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整個或部分上訴聆訊過程。

- (e) **為何第 11 條不規定上訴人把放棄上訴通知書送達有關人士？**

我們旨在以行政而非立法的方法滿足有關送達要求。我們不希望加重上訴人的負擔，規定其把通知書送達“有關人士”，尤其是在整個上訴程序中沒有任何角色的人士。我們認為應由秘書把上訴人送達的放棄上訴通知書分發給有份參與上訴程序的“有關人士”，因這做法更具成本效益。

(f) 為何第 15 條不規定秘書把關於更改上訴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送達有關人士？

與(e)項一樣，由於並非所有“有關人士”均會參與上訴程序，我們認為以行政而非立法的方法來滿足這項送達要求更為恰當。從行政效率的角度來看，規定秘書把更改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書分發給每個“有關人士”，可能會浪費時間和資源。

如你對《封閉令上訴委員會規則》或本信件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羅國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副本送：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主席姚姜敬淑女士
(附立法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信件) 傳真：2845 2668

律政司 (經辦人：蕭艾芬女士) 傳真：2845 2215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洪熾排先生) 傳真：2530 1368

內部：
AS(4)
SEO(FEH)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附件 I

上訴通知書

致：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秘書

1. 上訴人全名： (中文) (英文)

2. 上訴人地址：

上訴人電話號碼：

3. 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4. 受主管當局的封閉令影響或受主管當局拒絕發出撤銷封閉令的
通知的決定影響的處所的地址：

(必須將封閉令副本或主管當局發出的聲稱拒絕撤銷該封閉令
的通知書的副本附於本表格。)

5. 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的詳情及上訴的理由如下：
(須詳細列述，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
.....
.....
.....
.....

6. 其他受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影響的人：(請詳列出他們的中英文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
.....
.....
.....

日期：20.....年.....月.....日

.....
(上訴人簽署)

- 附註：(1) 你須將你擬倚賴以支持這宗上訴的所有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附於本通知書。
(2) 填妥的表格應由專人送交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是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1013室。
(3) 如有查詢，請致電2136 3331或傳真往2136 3282與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11 DEC-2002 10:21 FWF 852 2136 3202 F.11/11

給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 上訴通知書內的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可使用你在上訴通知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述用途：

- (a) 就你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有關的工作；以及
- (b) 方便上訴委員會與你聯絡。

2. 使用這上訴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假如你未能提供足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上訴。

可獲轉移資料的人士類別

3. 為進行上文第 1 段所載的工作，上訴委員會或會向其他上訴當事人和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披露你在上訴通知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查閱

4. 《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18 條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訂明，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獲取一份列出你個人資料的上訴通知書複本。

查詢

5. 如需查詢這上訴通知書所載的個人資料，或擬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9 樓 905B 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高級行政主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行政
電話：2136 3300

牌照上訴委員會
上訴通知書

致：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

1. 上訴人全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上訴人地址：_____

上訴人電話號碼：_____

3. 上訴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與上址不同)：

4.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

(須附上由有關發牌當局發出的決定的副本一份，並須指出就甚麼方面的事宜提出上訴)

5. 上訴理由如下：(須詳細列述，如有需要，可加上附頁)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訴人簽署)

- 附註：
- (1) 你必須將所有你擬倚賴以支持這宗上訴的文件(如有的話)的副本附於本通知書。
 - (2) 填妥的表格應送交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地址是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10樓1013室。
 - (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363331 或傳真往 21363282 與牌照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給牌照上訴委員會的上訴通知書內的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牌照上訴委員會可使用你在上訴通知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述用途：
 - (a) 就你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有關的工作；以及
 - (b) 方便牌照上訴委員會與你聯絡。
2. 使用這上訴通知書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假如你未能提供足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上訴。

可獲轉移資料的人士類別

3. 為進行上文第 1 段所載的工作，牌照上訴委員會或會向其他上訴當事人和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披露你在上訴通知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的查閱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訂明，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獲取一份列出你個人資料的上訴通知書複本。

查詢

5. 如需查詢這上訴通知書所載的個人資料，或擬查閱和改正這些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9 樓 905B 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高級行政主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行政
電話：2136 3300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表格

本人，即上訴人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現就 _____

_____ 的決定提出上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關決定的通知書副本載於附件 A)

本人的上訴理由如下：

Multiple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the appeal reasons.

(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用以支持本人上訴的文件載於附件 B)

日期： _____ 上訴人簽署： _____

備註：本表格須用黑色墨填寫，並由專人送交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140室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辦事處。

如有疑問或需要協助，可致電 2810 2829 或傳真 2526 4133 與委員會辦事處聯絡。